

河北工业大学 2022-2023 学年度 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厅〔2017〕3号）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要求和天津市、河北省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我校在全面总结梳理年本年度工作基础上，完成河北工业大学2022-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报告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

一、概述

河北工业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切实保障社会各界在学校办学治校领域中的知情权

和参与权，促进民主监督管理，不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完善工作机制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以系统化思维统筹推进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公开事项内容和时间要求，扎实推动学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纪委办公室负责检查学校信息公开情况，加强信息公开情况监督；2022-2023 学年度，学校持续更新网站公开信息、招生考试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等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列举的 10 大类 66 条信息，保证校情、校务信息及时有效公开。

（二）畅通公开渠道

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统筹优化学校门户网站、新闻网、新媒体、部门网站等信息化渠道，以学校官方微信、微博、各单位部门的网站等形成的媒体矩阵协同发力、同频共振，实现了信息公开方式多元化、立体化。2022-2023 学年度，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涵盖了包括学校主页、OA 办公平台、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在内的媒介发布的各项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办事流程及工作提示等。

（三）加强监督检查

为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落实成效，学校统筹推进内涵建设，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架构和工作程序，构建督查督办

工作体系，持续加强和规范督查督办工作，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细，积极助力学校事业发展。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主动公开校情、校务有关 10 大类 66 条信息共计 3800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包括办学规模、各类在校生、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以及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等信息；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二）招生考试信息

包括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保送、自主选拔录取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以及留学生、继续教育学生招生信息等。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包括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

（四）人事师资信息

包括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等。

（五）教学质量信息

包括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讲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毕业生的规模、结构；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包括学籍管理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奖励处罚办法；学生申诉办法。

（七）学风建设信息

包括学风建设管理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有关情况。

（八）学位、学科信息

包括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等。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包括中外合作办学情况；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等。

（十）其他

包括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等。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我校无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持续关注与广泛认可，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22-2023 学年度，我校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因信息公开涉及的内容多、范围宽、群体广、时效性强，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各单位承担信息公开工作体量不均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丰富，工作系统性还需进一步增强。

下一步，学校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根据教育部、天津市、河北省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切实提高各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刻认识，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提升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七、其他

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本可以在河北工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http://xxgk.hebut.edu.cn/>）上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河北工业大学办公室，电话：022-60436000，E-mail：xxgk@hebut.edu.cn。

河北工业大学

2023 年 12 月 8 日